

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朝阳发改（核）〔2019〕29号

关于朝阳区将台乡 F 地块产业项目 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函

北京星泰泓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将台乡 F 地块产业项目立项核准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《建设项目规划条件》（2017 规朝条授字 000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》（市规划国土朝预〔2017〕17 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继续办理朝阳区将台乡 F 地块产业项目的前期手续，我委《关于朝阳区将台乡 F 地块产业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57 号）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。其它相关事宜仍按我委京朝阳发改核〔2017〕57 号文件执行。

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2日



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2份